

性工作歧视：我有哪些责任？

根据《2010年平等机会法》(维州)，各个机构组织有义务不歧视性工作者和性行业从业人员，并预防歧视发生，以及在任何歧视发生的情况下采取应对措施。

作为《2022年性工作合法化法规》(维州) (*Sex Work Decriminalisation Act 2022 (Vic)*) 的一部分，改革已得以实施，将基于其职业或行业而歧视性工作者以及在性行业工作的其他人士的行为认定为非法行为（除非有例外情况）。防止对性工作者的歧视应该成为您整体歧视预防战略的一部分。这将有助于改变性工作者因其工作而遭受污名化和不利待遇的长远历史。

谁需要承担《同等机会法》规定的义务？

《年同等机会法》涵盖了公共生活的大多数领域，包括就业、教育、住宿、俱乐部和体育团体，以及提供商品和服务等方面。

例如，如果您经营一家企业、出租公寓或提供服务，您有义务消除对性工作者和性行业从业人员的歧视。

性工作者和性行业工作者指出，在有些领域中，性工作歧视极其常见；如果您在以下任一领域工作，便尤其应该清楚自身义务：

- 金融服务
- 就业
- 广告宣传
- 住宿和住房
- 医疗保健和援助服务
- 与警察沟通(在某些情况下)
- 地方政府

哪些行为属于性工作歧视和以其他形式对性工作者采取的非法行为？

歧视

性工作歧视是指有人歧视性工作者或性行业中的其他工作者，包括因其职业或行业而对其进行不公平对待。

- **直接的性工作歧视**是指某个人因为对方是性工作者或在性行业工作(意即以他们的职业或行业为由)而对其进行不公平的对待。

例如，某家银行以其职业或行业为由，拒绝为性工作者或性行业的企业主开设银行账户。

- **间接性的工作歧视**是指存在不合理的要求、条件或做法，从而使性工作者或在性行业工作的人士处于不利地位（意即以他们的职业或行业为由）。

例如，某家媒体公司设立一条笼统的规定，禁止在该公司平台上发布任何有关性方面的信息，使得性工作者无法进行宣传，对其造成不利。

性骚扰

对性工作者的性骚扰也是违法行为。性骚扰是指任何违背对方意愿的性行为，而这些性行为通常会使用对方感到被冒犯、羞辱或恐吓。

例如，医疗专业人员在为性工作者进行医学治疗时，不合理地询问一些涉及到性工作者与客户之间性活动的与性相关的问题。

加害

如果一位性工作者因提出问题，或就他们认为的歧视经历或其他非法行为进行投诉而受到恶劣对待，这种行为就可能是加害。这也是违法行为。

例如，一名性工作者因其性工作者身份在一家酒店受到工作人员的无礼对待，继而因为就此情况提出了正式投诉而被禁止出入该酒店。

我有哪些义务？

在维多利亚州，《同等机会法》规定有一项积极义务，即责任人需要采取合理和相应的措施，尽可能消除歧视、性骚扰和加害。这包括性工作歧视。

如何遵守我对性工作者所具有的法律义务？

积极义务是维多利亚州所有责任人需承担的法律义务。这不仅仅是按部就班地遵守法律，积极义务更鼓励最佳实践和系统性变革，这对所有相关人员都有一系列重大益处。

维多利亚州平等机会和人权委员会制定了六项最低标准，所有机构组织都应遵守这些标准，以履行预防性工作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性骚扰和加害的积极义务。

这些标准包括：

- 为能够**意识到**歧视在机构组织中存在而需具备的知识和理解
- **在性工作歧视发生前即进行预防**
- **对非法行为作出应对**，包括性工作歧视。

如需获取性工作歧视和您的法定义务的更多信息，您可以致电 1300 292 153 与维多利亚州平等机会和人权委员会联系，或从我们的网站下载《（反）性工作歧视指导方针》（Sex Work Discrimination Guideline）：humanrights.vic.gov.au。